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04月13日上午10:00；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；
- (3) 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；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福昊；
- (6) 公司已于2012年03月23日在股份报价转让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；
- 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20人，其中控股股东戴福昊先生受金通达（北京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股东牛大军委托代表行使表决权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代表股份13,185,47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- 1、《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3,185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- 2、《公司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3,185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3、《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3,185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4、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3,185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5、《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3,185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6、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13,185,47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；弃权股数0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焦维、盛丽瑾；

3、律师意见：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(一)《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邦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04月13日